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6857號

聲請人 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魏朝棟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4年1月28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3,800元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按年息16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4年2月1日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，其餘9,200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；票據上之記載，除金額外，得由原記載人於交付前改寫之；本票上應記載一定之金額，票據法第11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前段及第120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本票上之金額為絕對必要記載事項，且不得改寫，否則其本票即屬無效。又本票金額之記載方法，得以文字及號碼為之，其一有改寫，即屬本票金額之改寫。查聲請人提出票面金額記載新台幣「參萬參仟捌佰拾元整」之本票原本，其中「拾」字明顯經塗改，堪認系爭本票之金額確有改寫之情形，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系爭本票應為無效票據，聲請人執無效之本票聲請強制執行，自屬不應准許。

三、本件聲請不合法，並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

01 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05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